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6〕28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6年11月10日

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部令第 21 号）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桂教学生〔2005〕17 号）的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经国家成人高等教育统一考试被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及最高学历证书原件，按录取通知书的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成人教育学院请假或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办理报到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专升本新生在来校报到时，应提交最高学历证书原件给办学单位查实，并提交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上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广西师范大学成高专升本新生入学承诺书》给办学单位备案。如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

不到或者毕业证上的名字与入学的名字不一致的，请到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学历证书认证。持国外学历证书的学生，请到广西教育厅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证书认证。并及时将认证报告复印件提交办学单位备案。

第三条 新生在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时，必须认真核对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关键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必须与统一招生录取表以及报名登记表相一致。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缴费手续。注册时交清应交费用，未交费者不能注册，未注册者没有学籍。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申请暂缓履行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办理注册手续者，不能参加听课、考试等所有教学活动。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 2 周以上未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五条 凡因休学、保留学籍离校的学生，未经批准复学者，不予注册。

第六条 凡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学、转学的学生，所交费用一律不退。

二、专升本新生复查

第七条 按教育部规定，专升本学生在入学报到时必须具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新生入学后，教育部将对专

升本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并建立学籍档案，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我校所有专升本学生必须及时关注学籍状态，若学籍属“待清查”的，应尽快协助做好前置学历复查工作。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特别恶劣的，会同有关部门查究。

三、学习形式及学习年限

第八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施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学习形式分业余、函授。针对成人学习特点，采用弹性学制，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最长学习时间为六年。

第九条 学生的年级以入学年份（4位数）命名。如2016年入学的学生，统称为“2016级”学生，其学号编码为：入学年份4位数+专业代码3位数+“5”+5位顺序号，共13位。

四、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考核包括操行和学业两部分。操行考核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依据，按大学生政治思想品德要求，对学生在校表现（函授、业余学生结合在原单位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学业考核即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课程论文等形式，也可以一种形式为主，兼用其他形式；考查成绩是对学生平时听课、实验（理论占50%，实际操作占50%）、实习（师范类毕业生教学实习占70%，班主任实习占30%）、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验等的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的总评成绩按以下比例计算：平时考核（考勤、测验等）占15%，作业占25%，考试占60%。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并对所有课程实行学分绩点制。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在考核前向办学单位提交书面缓考申请，经办学单位领导批准并报成人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的课程成绩评定不及格，可进行补考，每门课程最多可补考两次（毕业论文等实践性课程除外）。补考的课程，以最高的成绩计入总评成绩。经过两次补考，总评成绩仍不及格，该门课程则须重修。毕业论文等实践性课程成绩不及格，不予补做，须重做。

第十七条 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如发现错漏必须更改的，由评定成绩的教师向成人教育学院书面陈述更改理由，经同意后方可更改（成绩已录入并申请毕业者，则不能更改成绩）。若学生因故改学其他专业，原有校内公共必修课或选修课成绩可有效记载，专业必修课须按专业要求重新修读和参加考试。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前须经过考试资格审核，否则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若学生在参加课程考试过程中违纪或作弊，取消该生本次考试资格，本考核成绩则记为“0”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办学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老师进行评卷，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将成绩及相关材料上报成人教育学院审核备案。同时，各办学单位应做好成绩及试卷的保存工作，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必须留存一份纸质版和电子文档，课程成绩及试卷至少保存到该年级学生毕业后3年。

第二十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者，按《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五、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个别确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转专业者，应在入学第一学年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办学单位同意、成人教育学院批准方可转专业。转专业一般限于在本校范围内同科类、同层次、同学习形式的专业之间进行。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1. 被学校录取到其没有填报志愿的专业，而学生又不愿意在所录取的专业学习者；

2. 因工作需要，转专业更能适应新岗位要求并能提供所在单位证明者；

3.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4. 因所学专业报到注册人数不足开班或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调整专业而不能接受调整者；

5.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并能提供有关证明者；

6. 休学、复学后无原专业，只能转其它专业继续学习者。

(二)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 1 次转专业；

2. 转专业申请必须在入学的第一学年内提出，毕业年级不允许转专业；

3. 转入专业必须与原录取专业学习层次一致；

4. 转入专业必须与原录取专业类别相同或相近。

(三)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习形式，需按下列程序及要求办理：

1. 由学生向办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三份《广西师大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

2. 经转出、转入办学单位同意后报成人教育学院批准；

3. 学生转入新专业以后必须修完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开设的全部课程、修满该专业的规定学分并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二十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学，遇特殊情况学生需要转学时，按下列程序要求办理：

(一) 申请转出我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自治区教育厅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由转入学校开具同意接收的公函和转学表。学生将申请转学资料报送我校成人教育学院审批，经成人教育学院同意后，学生可以办理转学和离校手续。

(二) 申请转入我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校成人教育学院同意后，向学生出具接收证明。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由学生本人向转出学校申请办理转学手续。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应携带：转学审批表(广西区内学生三份，省际转学四份)、本人学籍档案、学习成绩档案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录取名单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录取印章)等资料，及时到我校成人教育学院办理相应入学手续。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学资料齐备的学生方可注册。

(三) 广西区内学校之间转学，经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 跨省两校间转学的，需经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同意并分别到转出、转入两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 转出我校的学生，原来所交的学费一律不退；转入我校的学生，按所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费。转入我校的学生，可按《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实施暂行规定》申请课程免考和学分认证。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1. 未取得有效学籍者；

2.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3. 未办理转学审批手续就到拟转入学校就读者；
4. 受留校察看处分或应做退学处理者；
5. 无其他充足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转学、转专业应在新学期开始之前办理。因转学而转专业的，一般转入相近专业学习。转入其它专业者，原则上随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学习。

六、请假、休学、复学、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面授、考试期间，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具体规定如下：

（一）应事先向所在办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请假原因和请假时间；

（二）请假期满应办理销假手续；

（三）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教学活动的，以旷课论处；

（四）学生请假情况由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在上课前通知任课教师；

（五）若学生因事请假而缺席正常的教学活动，办学单位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安排修读所规定的课程。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成人教育学院批准，可以休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根据面授考勤，一学期请事假、病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数 1/2 者；

（二）因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二十六条 休学者，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办学单位审核，成人教育学院批准后发给休学证明；休学只能在有效学习年限内申请，休学时间不能超过有效学习年限；学生因服兵役，可向学校提出休学申请，其学籍保留至退役后的一年以内。

第二十七条 复学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下一个学期开学前 1 个月持休学证明到成人教育学院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必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后续年级学习，若原专业无后续年级，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后续年级就读。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按要求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期满，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三）申请复学未获批准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六）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经所属办学单位领导签署意见，由学校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三十条 休学、退学学生所交的各种费用按广西师范大学相关收费管理办法处理。

七、毕业、结业

第三十一条 毕业班以毕业年份定称，如 2016 年毕业的班级简称为“2016 届”。

第三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修满规定的学分，按要求参加学历图像信息采集，并符合我校毕业办证条件的，准予办理毕业手续，由学校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到所在办学单位领取并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由办学单位对学生进行毕业鉴定，报成人教育学院进行毕业审核。《毕业生登记表》及成绩单等材料归入毕业生档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离校后，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经本人申请，成人教育学院批准，每门课程可重修一次，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可补做一次，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作永久结业处理。学生重修课程，应按当年每门课程的收费标准缴纳重修费。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退学或被取消学籍的，经本人申请，在认定已修课程成绩合格前提下，学校可出具成绩证明。无学籍的学生不颁发任何形式的学籍学历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报国家教育部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经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和保护，未经电子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并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七条 毕业证、结业证、学士学位证损坏或遗失不予补发，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八、学位授予

第三十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广西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九、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分别授予“优秀学员”或“优秀班干部”荣誉称号。

第四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对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一致。

第四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四十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十、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在籍学生。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成人教育学院解释。